

基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個人資料管理政策

強化個人資料保護、貫徹個人資料管理

個人資料保護目標

1.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要求，保護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儲存、傳輸、銷毀之過程。
2. 本公司為管理個人資料之需求，建立管理組織，制訂、推動、實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。
3. 保護本公司個人資料之安全，免於因外在威脅，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，致遭受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、或洩漏等風險。
4. 提升同仁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能力，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，以降低營運風險並創造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環境。
5. 本公司依相關法律要求及規定，克盡個人資料保護之目標及義務，並且維護及落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。
6. 依適用的法律、規定、契約及或專業責任，以及個人及其他主要利害關係人的利益，適時改進個人資料管理制度。

7. 定期針對個人資料之作業流程進行風險評鑑，鑑別可承受之風險等級，並針對不可接受之風險進行風險處理。

基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個人資料保護權利行使及申訴抱怨公告

為尊重及保護個人資料，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及相關法律規定，提供個人資料保護權益及申訴抱怨管道，以確保本公司執行相關業務工作皆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，進而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，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

1、本公司為執行各項業務與內部行政管理作業等所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分享個人資料外，所有個人資料之蒐集作業與特定目的皆具正當合理之關聯性，適當、相關、不過度且公平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處理。僅於下列情形之下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

- (1) 法律明文規定。
- (2) 為增進公共利益。
- (3)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。
- (4)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。
- (5)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，且資料無從識別當事人。
- (6)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

2、因業務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本公司負有保密義務，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或有下列情形除外：

- (1) 司法機關、監察機關或警政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。
- (2)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。
- (3)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(構)為緊急救助所需者。

二、當事人權利

當事人權利行使管理程序 當事人權利行使第一類申請表 當事人權利行使第二類申請表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，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- (2) 製給複製本。
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5) 請求刪除。

但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拒絕之，若執行上述權利時，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管道

個人資料抱怨及申訴管理程序 個人資料抱怨或申訴紀錄單 個人資料連絡窗口

本公司已成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，個人資料當事人可透過以下聯繫管道，行使抱怨、申訴與個資外洩事件之權利。

個人資料保護聯絡電話：04-35015678 # 307

個人資料保護申訴信箱：anyta@unimaxtech.com.tw